

(上接B040版)

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且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0亿元 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 21.0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 1.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小于108.9亿元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小于5.3亿元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 累计不小于5.3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6-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不小于199.0亿元 且净利润不低于70.1亿元	公司2026-2027年净利润 累计不小于35亿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分解至各销售事业部，事业部下各厂区/渠道年度业绩目标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确定。

销售事业部直接销售员绩效考核挂钩所在事业部整体和战区/渠道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情况，具体细则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事业部绩效达成情况	达成/未达成业绩情况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实际达成>90%	实际达成>85%	Y=100%
实际达成>85%	实际达成>80%	Y=90%
90%实际达成>85%	实际达成>85%	Y=80%
实际达成>80%	实际达成>90%	Y=100%
实际达成<80%	实际达成<90%	Y=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事业部非直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挂钩所在事业部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情况，具体细则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事业部绩效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实际达成>90%	Y=100%
90%实际达成>85%	Y=事业实际业绩达成比例
实际达成<85%	Y=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2) 非销售事业部员工

非销售事业部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需改善”“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需改善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3)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对公司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廉政问题等情形负有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其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

(4)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始终紧密关注市场变化情况，把握市场复苏机遇，围绕“坚定高增长、增长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的经营方针，聚焦奶酪业务，继续保持先发优势。随着海外奶酪品牌大举进军中国，国内大型乳制品企业纷纷关注奶酪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消费者对于奶酪产品的了解程度加深，将会带来市场细化程度的提高。基于此，公司持续丰富奶酪产品结构，巩固奶酪品类领导者地位，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市场价值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56.00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121.00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199.00亿元，对应的触发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50.40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108.90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179.10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2.10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3.0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4.90亿元，对应的触发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1.8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4.77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8.91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为了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 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公司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妙可蓝多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P=P0×(P1+P2×n)/(P1+P2×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P2×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值。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2.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4.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7.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8.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9.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0.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1.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2.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提出行权申请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2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